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248 号

关于落实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：

7 月 29 日上午，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，对当前政府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电子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。督查局将适时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台《濮阳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》问题

会议同意出台《濮阳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由市国土局负责，按照会议意见，修改完善后尽快报市政府印发。市国土局要硬起手腕，做好《濮阳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落实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和土地审批后用

地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切实解决批后不用，占用土地指标后长期闲置的问题。**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）

二、关于高新区产业集聚区村庄整合建设与建业集团合作开发问题

会议明确，高新区管委会要重新核算村庄整合项目所需安置房建筑面积、建设资金等问题，确保各项数据详实准确。由副市长高树森、市政府副秘书长刘金梁牵头，召集高新区管委会、市国土局、市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房地产中心等单位，对高新区产业集聚区村庄整合建设方案进一步研究后报市政府审定。**责任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市国土局、市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房地产中心。**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，联系电话：6666580）

三、关于贯彻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会议精神问题

会议同意对“五五”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意见，到年底表彰大会集中表彰；由市财政局负责，适当提高市、县“六五”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保障标准，按照年人均0.3元标准列入财政预算；同意召开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我市“六五”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。**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，联系电话：6666580）

2011年7月29日